

报告编号：SD-FY-2022-25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



企业 (或者 其他经济体 组织) 名称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 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 502 号
联系人	夏兆迅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13805396676 zglyxl@126.com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是委托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所属行业领域		轻工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为独立法 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初始) 版本/日期		未填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最终) 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2 年 6 月 1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 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 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2 年	2022 年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2 年	2022 年	
	1387	1326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 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核查结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标志”)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7 号)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对“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星碳联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2-1 2022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种类	2022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760.96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626.25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1387.21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企业或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2-2 2022 年度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年份	设施/工序或车间	排放量 (tCO ₂)
2022	车间	1326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与 2021 年比较如下：

表 3-1 2022 年与 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对比

年度	2022	2021	2021 相较于 2022 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1387	/	/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326	/	/
产量 (吨)	22117.29	/	/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CO ₂ /吨)	0.2	/	/

由于企业上一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所以无法进行波动比较。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曲秀华	签名	曲秀华	日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
核查组成员	王传名				
技术复核人	马书哲	签名	马书哲	日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
批准人	郑培堂	签名	郑培堂	日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

